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保護 工作績效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字第  
891720148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考核各林區管理處執行森林保護工作之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受考單位，分為林區管理處與工作站二部分辦理。林區管理處部分全部列入考核，工作站部分以抽籤方式抽考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考核時間定為每年十月至十二月。

四、考核人員由本局局長指派高級人員擔任，有關考核作業由本局林政組負責森林育樂組協助辦理，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督導。

五、考核項目及評分比率如左：

- （一）森林火災防救工作占百分之三十六。
- （二）森林護管工作占百分之四十四。
- （三）森林保育及服務百分之十。
- （四）綜合事項占百分之十。

前項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

六、考核成績之計算如左：

- （一）工作站部分：依照評分表考核項目評分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- （二）林區管理處部分：依照評分表考評之得分，再與轄屬受考核工作站之平均得分平均之。

七、獎勵名次：

- （一）林區管理處部分：以評分最高之前三名獎勵之，但成績不得低

於八十分。

(二) 工作站部分：以評分最高之前六名獎勵之，但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。

八、考評結果成績優良單位，各單位主管（處長、工作站主任），業務主辦課（股）長及承辦人，依左列標準予以獎懲，其餘督導及協辦人員減一等比照之：

(一) 林區管理處部分：

第一名：記功二次。

第二名：記功一次。

第三名：嘉獎二次。

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嘉獎一次。

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者，申誡一次。

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記過一次。

(二) 工作站部分：

第一名：記功二次。

第二名：記功一次。

第三名：嘉獎二次。

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嘉獎一次。

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者，申誡一次。

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記過一次。